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Global Growth與新買方訂立新協議以代價3,000,000加元（約23,100,000港元）出售有關物業。

Expats 獲授出該等期權以總代價15,415,170新加坡元（約85,708,000港元）收購該等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有關物業

茲提述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以代價2,680,000加元（約20,636,000港元）出售位於 981 Nelson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之物業（「有關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買方並無行使其購買權，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無效及作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Global Growth Management Inc.（「Global Growth」）已與 Timesing Education Group Inc.（「新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新協議」）以代價3,000,000加元（約23,100,000港元）出售有關物業（「出售事項」）。

有關物業

新協議之訂立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Growth Management Inc.

買方：Timesing Education Group Inc.,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公司與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新買方乃從事教育服務業務。

物業： 981 Nelson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出售價： 3,000,000加元（約23,100,000港元），協議付款如下：
(i) 於簽署新協議日，支付訂金150,000加元（約1,155,000港元）；
(ii) 於完成日，購買價餘款2,850,000加元（約21,945,000港元）。
完成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完成之條件： 新協議須待Global Growt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其於該協議下之義務。於本公佈日，新協議下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其中包括企業融資、消費者融資及酒店業務。

有關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537平方呎並按現行租賃協議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收取每月租金21,000加元（約162,000港元）。

董事確認，新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物業之出售價乃由買賣雙方參照近期物業市場同類單位之成交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本公司並無就有關物業進行獨立估值。由於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實現資產溢利之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新協議所列明之出售事項條款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570,000加元（約4,389,000港元）（有待審核）（為出售事項代價及物帳面值2,430,000加元之差額）。

完成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該等物業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xpats Residences Pte Ltd 獲授出八項期權（「該等期權」）以總代價15,415,170新加坡元（約85,708,000港元）收購位於新加坡 36 Dakota Crescent #10-07, #09-07 及 #11-07（郵編：399937）；38 Dakota Crescent #01-09, #08-09 及 #14-09（郵編：399938）；及 40 Dakota Crescent #08-13 及 #09-13（郵編：399939）之物業（「該等物業」）（「收購事項」）。

有關該等物業

該等期權之訂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賣方： Rivershore Pte Ltd（「Rivershore」），一間於新加坡從事物業發展之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xpats Residences Pte Ltd

- 物業： 位於新加坡 36 Dakota Crescent #10-07, #09-07 及 #11-07 (郵編：399937)；38 Dakota Crescent #01-09, #08-09 及 #14-09 (郵編：399938)；及 40 Dakota Crescent #08-13 及#09-13 (郵編：399939) 之物業
- 期權金： 770,758.50 新加坡元 (約4,285,000港元) 已由 Expats 於該等期權之訂立日支付予 Rivershore
- 收購價： 須以現金支付之15,415,170新加坡元 (約85,708,000港元)
- 完成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完成之條件： 須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該等期權之權利獲行使，以及擁有良好業權及就向新加坡一般政府部門、各部及法定機關提出之合法正式請求取得滿意答覆後，可方作實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該等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4,682平方呎。該等物業座落於新加坡鄰近 Dakota 及 Mountbatten 火車站及在建中之 Kallang 商業中心及體育中心。該等物業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落成，將由本集團以租金收入之方式用作投資用途。

有關該等物業之代價由買賣雙方參照近期物業市場類似地區同類單位之成交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本公司並無就有關物業進行獨立估值。預期購買價將會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及決定有關詳情。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該等協議所列明之收購事項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黃達強先生。